

桂林市教育局
中共桂林市委政法委员会
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桂林市人民检察院
桂林市公安局
桂林市司法局

文件

市教规范〔2024〕1号

桂林市教育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桂林市
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
管理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党委政法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市直属各学校（含民办）：

现将《桂林市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桂林市教育局



中共桂林市委政法委员会



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桂林市人民检察院



桂林市公安局



桂林市公安局

2024年1月23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桂林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3日印发

桂林市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意见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的通知》（教政法厅函〔2022〕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健全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制度建设，完善中小学治理体系，构建各方参与的学生权益保护机制，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促进全市中小学治理能力全面提升，根据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深化思想认识，明确工作要求，强化保障措施，构建职能部门和学校全面参与、全域覆盖、全面推进的工作格局，推动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权益维护、犯罪预防以及校园安全防治等工作全面协调发展，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二、工作目标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机制，构建一支政治素质过硬、有较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与法治实践经验、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法治副校长队伍；法治副校长履职能力全面提高，工作富有成效，学校及师生的合法权

益依法得到保护，全市中小学依法治校能力不断提升。

三、工作措施

（一）明确工作职责

本意见所称法治副校长，是指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推荐或者委派，经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聘任，在学校兼任副校长职务。法治副校长履职期间协助学校开展以下工作：

1.开展法治教育。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传，贯彻《广西〈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实施办法》。新学期开学前，参与制订学校法治教育工作计划，明确年度课程、活动内容。协助学校创新法治教育内容和形式，每年在任职学校承担或者组织落实不少于4课时、以法治实践教育为主的法治教育任务。推进校园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组织师生走进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开展法治实践和案例教学，提高法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面向教职工开展法治宣传，指导、帮助道德与法治等课程教师开展法治教育。

2.保护学生权益。参与学校学生权益保护制度的制定、执行，参加学生保护委员会、学生欺凌治理等组织，指导、监督学校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职责，重点对校园欺凌、预防性侵害、性骚扰等进行监督指导，依法保护学生权益。协助学校对拟招录人员品德、人格和心理、犯罪前科实施前置考察，严格执行入职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督促学校健全完善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

3.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指导学校依法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

作，协助学校对心理、行为异常的学生，进行有效的教育和管理。

4.参与安全管理。指导学校完善校园及周边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机制，配合学校开展教学安全、交通安全、心理健康、个人信息安全等方面隐患排查和防溺水、防高坠、防欺凌、防拐卖、防性侵、防毒品、防网络电信诈骗等安全知识教育，推进“依法治校示范校”和“平安校园”等创建活动。协助学校依法治理“校闹”，主持或者参与学校安全事故的调解协商，处理侵害师生合法权益等涉法事件，有效化解各种矛盾纠纷，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协助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学校周边秩序整治，维护学校周边地区的治安秩序，为学校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5.实施或者指导实施教育惩戒。加强与学校的信息互通、线索移送和工作衔接机制，协助学校、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建立健全对有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予以训诫或送入专门学校接受矫治教育的机制。指导学校严格落实《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建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指导教师对违规违纪学生进行管理、训导或者以规定方式予以矫治。

6.指导依法治理。协助学校建立以章程为核心，实施民主管理、科学决策等内部管理制度。参与校规校纪的制定审核，协助处理学校涉法、涉诉案件，参与处理师生申诉，推动校园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依法维护学校、教师和学生的合法权益。通过法治教育进社区、进家庭等活动，加强与社区、家庭及社会有关方面的沟通联系，形成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

7.其他职责。指导、协助学校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严格标准条件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以下称派出机关）应当遴选、推荐符合以下条件的在职工作人员担任法治副校长：

- 1.政治素质好，品德优秀，作风正派，责任心强；
- 2.有较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与法治实践经历，从事法治工作三年以上；
- 3.身心健康，热心教育工作，了解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的身心特点，关心学生健康成长；
- 4.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沟通交流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

符合上述条件，年龄不超过65周岁的退休人员也可以经推荐担任一个任期的法治副校长。

（三）完善聘任机制

1.配备标准。每所学校应当配备至少1名法治副校长，师生人数多的学校、多校区学校、多学段学校和法治教育示范校可聘任2名以上5名以下法治副校长。每名法治副校长不得同时兼任3所及以上学校的职务。优先为偏远地区、农村地区学校和城市薄弱学校配备法治副校长。

2.制定计划。各学校根据需求提出聘任法治副校长的需求，报教育行政部门（市直属学校按照校区属地管理原则纳入所在辖区

的计划)。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派出机关，综合考虑学校需求和工作便利，协商确定、统筹安排法治副校长人选。

3.建立人员库。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派出机关按照法治副校长聘任计划数 1:1.2—1:1.5 比例，建立法治副校长人员库，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入库并动态调整。

4.实施聘任。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参照就近就便的原则，从人员库中自主或者根据统一安排选聘法治副校长，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聘任人选，由学校颁发统一制定的聘书。法治副校长聘期一般为三年，期满后可以续聘。

学校已聘任的法治副校长因派出机关工作变动或其他原因不宜或者不能继续履职的，应当及时报告，由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派出机关在 30 日内重新推荐或者委派。

法治副校长的任命应在学校教职工大会宣布，其基本情况和工作职责等应当以适当方式在学校公示。

5.解聘情形。法治副校长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解聘：

- (1)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2)因履职不到位或言行不当对学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3)受到党纪政纪处分、被行政拘留或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 (4)有其他严重损害法治副校长形象行为的。

对因上述情形解聘的法治副校长，派出机关不得再次推荐。

(四)提升履职能力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派出机关，制定法治副校长培训方案

和计划，并纳入教师、校长培训安排。任职前，法治副校长应当接受不少于8学时的政治理论、未成年人保护、教育法律政策、心理健康教育、学校安全管理等方面培训。任职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参加相应的培训。

（五）加强工作协作

派出机关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派出的法治副校长在任职学校有必要的工作时间和条件，鼓励、支持其履职尽责。

学校应当将支持法治副校长履职纳入整体工作规划，主动向法治副校长介绍学校有关情况，定期收集教职工、学生及学生家长的法律服务需求并及时向法治副校长反馈，配合法治副校长做好相关工作。涉及到法治副校长履职的会议、活动，应当事先与法治副校长沟通，并通知其参加。

法治副校长应当按照本意见主动参与学校工作，积极参加培训，每学期驻校开展工作不少于两次，同时根据学校需要参与学校组织的相关活动，指导、协助学校开展工作。鼓励法治副校长利用信息化手段，参与学校工作。

（六）强化评价考核

1.年度考核。教育行政部门每年将法治副校长的履职情况纳入学校领导班子及成员的年度考核。派出机关应当将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纳入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作量，明确为考核内容。

2.任期考核。法治副校长在聘期结束时对履职情况进行述职，学校组织学生、老师、家长代表等对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民主评

议并进行公示。

3.结果运用。考核结果由教育行政部门通报派出机关。考核优秀的，作为晋职晋级、提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对工作成绩突出的，由政法委、教育行政部门及派出机关联合予以表彰、奖励；考核不合格的，聘用学校应予解聘并向派出机关通报解聘原由。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派出机关法治副校长履职情况作为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重要方面，纳入普法工作考核内容。对推荐、聘任法治副校长工作成绩突出的派出机关、学校，应当作为普法工作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

四、组织保障

（一）深化思想认识。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制度建设是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依法保护师生合法权益，全面提高学校依法治理能力的重要举措。对于法治副校长制度建设，国家一直高度重视，先后多次出台文件对法治副校长的职责、选聘和管理等作出规定。政法委、教育行政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密切协同，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二）加强组织领导。市县两级建立由政法委、教育行政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组成的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听取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及工作开展情况汇报，专题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商议开展法治副校长的评优评先。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联席会议，或根据需要召开。

(三)强化经费保障。教育行政部门应将法治副校长的培训经费纳入年度部门预算，予以保障。派出机关应积极支持法治副校长开展工作，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原则上应安排一定的工作经费，每学期落实一定的工作补贴，为法治副校长履行职责提供必要便利。派出机关可以根据有关规定，为在偏远农村地区、交通不便地区学校任职的法治副校长给予食宿、交通等补助。学校应当结合实际为法治副校长履职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四)注重经验推广。教育行政部门和派出机关要以开展法治副校长工作为契机，及时总结推广工作实践中的经验，积极探索法治教育的新方法、新途径、新举措，及时宣传报道法治副校长工作动态、主要成效、特色亮点。

学校从其他执法机关、法学教育和法律服务机构等单位聘任校外法治辅导员的，参照本意见执行。

幼儿园聘任法治副园长的，聘任与管理参照本意见执行。